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鼎实本次向公司股东、中科鼎实董事长殷晓东先生借款，有利于改善其财务状况并满足日常运营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合理，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周建民、潘桂岗、肖慧琳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